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 務 人 曾美鳳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

債 權 人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永鑫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江嬌容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士揚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3 理 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5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7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8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9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10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11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12 文。

13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消  
14 債清字第15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  
15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公告資產表在  
16 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且前函知全  
17 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  
18 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  
19 決議。

20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483,461元，已由第三人  
2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解  
22 繳保單解約金、交易所得餘款到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  
23 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  
24 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  
25 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附表：

11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		財產所有人：曾美鳳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南山人壽保單	保單解約金新台幣(以下同)403,711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403,711元到院分配。
2	臺灣銀行圈存交易所得餘款	交易所得餘款79,750元。	臺灣銀行解繳交易所得餘款79,750元到院分配。